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50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 6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申请注册总额度内分批注册、分期发行。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资金实际情况，公司将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同时，为了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的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理，有利于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

### **三、关于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四、关于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五、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 **六、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 **七、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孟子峪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项和第四至七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